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偉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偉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「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」應刪除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職人烘焙菠蘿麵包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惟本院審酌被告所竊之物品價值不高，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50號

被 告 楊偉谷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偉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9月22日5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萊爾富超商北縣國美店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店員王祥年所管領之職人烘焙菠蘿麵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28元）得手，當場食用完畢。

二、案經王祥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偉谷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祥年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數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請依

01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06 檢 察 官 林佳慧